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举行了紧急辩论，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目前此地区受到叙利亚当局的围困，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决议、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决议及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讲话，包括其明确立场，即必须立即执行和维护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号决议，特别是确保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撤离危重伤病员，减轻叙利亚人民的痛苦，及其所重申各方均依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义务，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新闻稿和 2 月 26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讲话，他对东古塔持续的敌对行动不断升级表示震惊，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强调必须立即给予人道主义准入，确保迅速帮助伤病员及希望离开此地的平民撤离；他还补充说，任何有关东古塔的政治协议均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此政治协议不应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有必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并就此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重要作用，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1.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普遍和系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又强烈谴责各方持续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一再攻击医疗设施和其他民用基础设施，任意滥用重武器和空中轰炸，包括集束弹药、燃烧武器和桶式炸弹，以及叙利亚当局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平民，包括对东古塔的居民使用化学武器；

3.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冲突各方毫不拖延地停止敌对行动至少连续 30 天，以便能够根据有关国际法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对危重伤病员实施医疗后送；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充分落实此项决议；

4. 促请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在东古塔立即停止对平民的一切攻击；

5. 强调有必要确保对东古塔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6. 责成叙利亚当局允许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动方自由、不受阻碍和持续抵达所有需要帮助的民众，包括立即允许救援和医疗后送服务出入东古塔，并保护医疗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

7. 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东古塔最近发生的事件紧急开展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就相关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最新资料并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进一步行动。